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MI
中國再生醫學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3頁至9頁列有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敬請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crimi.hk)。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碼
創業板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購股權	3
建議授出的理由	7
計劃授權限額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修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如適用)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春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由本公司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購股權」	指	向陳先生有條件授出合共可認購最多5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建議授出」	指	有條件向陳先生授出合共可認購最多5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釋義

「股份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即1,759,218,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副主席)
邵政康先生
陳春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崔占峰教授(主席)
葉雷博士
熊澄宇教授
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耀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0樓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陳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授出的有關資料；(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授出的推薦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陳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5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修訂購股權的歸屬安排及行使期並設立本公司表現目標，據此，陳先生可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董事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修訂可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率、股權的歸屬安排及行使期以及陳先生行使購股權所須達成的本公司表現目標。

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修訂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有條件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行使價」)(有待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並 根據購股權計劃 之條款進行調整)	:	每股股份0.3025港元，即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ii)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6港元；或(iii)每股股份面值，及額外加每股股份面值之10%
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份數	:	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陳先生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	500,000,000股
股份佔於授出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2.8432%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即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購股權期間」)可予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款及適用於陳先生的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購股權之歸屬安排及行使期	:	在所施加之其他條件(包括下文所載之表現目標)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限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歸屬安排獲行使： (i) 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獲行使； (ii) 最多30%所獲授購股權(「首批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首個期間」)獲行使； (iii) 最多30%所獲授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連同於首批期間未獲行使之可行使的首批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第二批期間」)獲行使；及

董事會函件

- (iv) 餘下所獲授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連同於首批期間及第二批期間未獲行使之可行使的首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獲行使。

以上歸屬安排須受購股權計劃下有關提前終止購股權有效期之適用條文規限。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陳先生於接納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時將支付 1.00 港元
- 表現目標 : 於有關期間（「**有關期間**」）必須實現以下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
- (i) 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首個財年**」），(a) 本公司之收入不少於 10 億港元及 (b) 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 150,000,000 港元，則首批購股權可予行使；否則首批購股權將失效；
 - (ii) 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二財年**」），(a) 本公司之收入不少於 15 億港元及 (b) 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 250,000,000 港元，則第二批購股權可予行使；否則第二批購股權將失效；及
 - (iii) 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三財年**」），(a) 本公司之收入不少於 37 億港元及 (b) 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 700,000,000 港元，則餘下購股權可予行使；否則第三批購股權將失效。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釐定及確認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及除稅後溢利。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負責監控本公司表現目標及確定有關期間的表現目標是否已達致。

前文提及的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及除稅後溢利（無論是否為累計基準）僅為一個目標，而並非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表現的預計或預測，因此無法保證該等表現目標將會達致。

董事會函件

- 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具表決權，直至陳先生完成登記成為其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發行日期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具有該等股份所附之相同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其他主要條件 :
- (i) 購股權可於上述行使期內任何時候按行使價以100,000股股份之整數倍全部或部份行使，惟倘購股權賦予陳先生權利認購少於100,000股股份，則彼仍可行使全部購股權。
 - (ii) 每月僅兩次接受向本公司提交之購股權行使通知(「行使通知」)，分別為每月十五日及三十日(二月除外，該月份僅於二月十五日及二十八日接受行使通知)。倘任何上述日子並非香港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日期將變更為上述日子前最近之營業日。
 - (iii) 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倘陳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或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終止其委任，則彼於不再為執行董事或終止委任時不再行使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將立即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修訂日期修訂建議授出的條款後於授出日期向陳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相關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後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另外，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相關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因向陳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將於12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且該授出須待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生效或可予行使。概無就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進行建議授出的理由

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制定工作，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持有碩士學位。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在大連實德集團就職總裁，期間負責管理僱員達3,000人之集團。在彼之管理下，彼組建了全國八個新型建材生產基地，並均順利投入生產運營，成功搭建了100多家銷售網路，「實德型材」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材知名品牌。於在任期間，彼領導投資及併購了河北凌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0480）及寧夏大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0146）。同時，投資了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鐵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眾多金融機構。在此期間，彼亦組建了大連實德石化有限公司、實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資）、大連實德足球俱樂部，大連實德投資有限公司等幾十家公司。於大連實德集團服務期間，陳先生共管理了近百家母子公司，及數十億資產的集團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在海潤來集團就職總裁職務，領導投資及併購了韓國盛銀互聯網金融株式會社，亦投資了澳洲百斯頓食品有限公司、河北唐宋互聯網大數據有限公司及國金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此外，陳先生整合了該集團的資源，並對全集團實施了全面轉型工作，同時還就任上海湧涵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儘管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以來僅獲生物醫藥及醫療保健產業的經驗，陳先生往績記錄斐然，及彼於投資、併購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而該等經驗與生物醫藥及醫療保健等產業相關及容易互補，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將可鼓勵陳先生透過發揮其經驗及專長，為本集團的成功持續奉獻及貢獻並引領本集團邁入更高的台階，此外，亦可確保陳先生與本公司的穩固關係，最終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鑒於建議授出項下之購股權數目龐大且須待本公司實現「建議授出購股權—表現目標」一節所訂明的為陳先生行使購股權而設立的財務目標後方作實，故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與陳先生卓越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經驗相稱。

此外，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考慮以其他方式獎勵及鼓勵陳先生，如一次性現金分紅及薪酬增量。然而，慎重考慮該等方案所產生的費用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後，董事認為，相比其他方案，建議授出為最適當的方案，建議授出使本集團節約現金資源，同時滿足鼓勵陳先生的目的。此外，假設購股權獲充分行使，將為本集團補充一般營運資金約151,000,000港元。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1,759,218,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經更新限額內。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來，227,33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190,470,000份尚未行使。因此，可認購最多5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的2.843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悉及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任特殊的表決權利或限制外，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前就股款實繳或入賬列實繳之股款，不視作實繳股款論。凡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刊發公告，向股東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股東表決事宜的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刊發已獲董事批准。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1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與建議授出有關的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該函件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授出之決議案之投票事宜而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世雄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敬啟者：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有吾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內容有關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於授出日期(其後於修訂日期作出修訂)向執行董事陳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之投票事宜。

作為鼓勵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持續承擔及貢獻，吾等認為建議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建議授出。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呂天能

彭中輝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耀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向陳春國先生(「陳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條款，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302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最多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全面落實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陳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為此簽立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世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